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111年度第1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4月21日（星期四）16時00分至18時00分

會議地點：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李主任得全

出席人員：黃執行長世傑、陳副執行長小燕、楊研發長添圍、陳組長映燁、衛生局黃技正思維、游組長川杰、衛生局楊組長子誼、社會局楊聘用輔導員欣林、社會局洪聘用社工珮菁、消防局蔡專員宗哲、消防局黃股長建華、警察局呂警務正滄棋、教育局謹專門委員亦聰、教育局董技佐欣妮、教育局輔諮中心楊主任玉珊、教育局陳股長美玲、教育局陳股長沛玟、教育局曾股長秉揚、教育局蔡教師玉雯、教育局林教師育安、教育局許科員峻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組長秀如、民政局陳股長智豪、民政局張科員芯平、勞動局勞檢處相科長志強、勞動局就服處劉課長愷怡、文化局郭科長佩瑜、文化局林規劃師和誼、觀光傳播局陳科員絹諺、人事處項心理輔導員慶武、財政局動產質借處李業務員姿瑢、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范幫工程司進昌、都發局建管處蕭工程員棉文、產業發展局蔡主任萬春、工務局楊聘用幫工程師憶婷、市場處李科員佳臻、停車管理處王科長永錕、捷運公司站務處王課長心环、捷運公司站務處郭助理工程師建宏。

紀錄：陳好嵐組員（02-23212730分機32）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重要會議摘要：略。

參、重大輿情：略。

肆、確認110年度第2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伍、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事項：第1-2、1-4、1-5、2、3、4、5、6案，共計9案。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事項：第1-1、1-3項，共計2案。

主席裁示：

(一)第1案「建物安全防墜自我檢核」:

- 1.教育局—校園建物防墜協助加強建置防墜設施案110年已完成2所高風險校園建置中庭防墜網及拉高女兒牆，111年預計再擇6校辦理，餘17所將於次年度全數完成一案，請註明完成期限。
- 2.請社會局針對不符合檢核項目的4家老人福利機構，持續列管至完成後。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年1至12月自殺防治工作成果暨111年工作規劃。

發言摘要：

自殺防治中心

- (一)針對青少年及65歲長者除了一般通報關懷訪視服務外，將結合民間心理諮商機構延長關懷訪視頻次並降低再自殺風險。
- (二)針對大專院校自殺防治工作，擬定「臺北市大專院校自殺防治工作流程」將持續訪視25所大專院校瞭解自殺防治的成效與困境，另結合1-2所大專院校辦理自殺防治演練。
- (三)針對困難介入個案(如：攜子、3人以上自殺及自焚案)，將利用社安網及跨局處個案研討。
- (四)多元服務宣導及教育訓練部分，本年度預計結合2-5所大專院校學生會製作聯名的自殺防治宣導教材。
- (五)雙季刊的部分，請消防、社會、警察、教育、民政局提供一線人員受訪者名單，以供後續的邀約與採訪。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配合自殺防治中心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案由二、110年本府各局處工作成果暨「111年自殺防治業務工作計畫」工作規劃。

發言摘要：

人事處：工作項目修正：為「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非

主管人員辦理自殺受門人訓練課程」、目標值修正為完訓率90%、完成期限修正為111年12月31日。

教育局：針對自殺守門人訓練第3項有關「資深同仁」的定義或基準，希望可以明確定義(如已完成初階訓練之同仁)，涵蓋率預計調整為6成、時限預計調整為111年12月31日。

勞動局：本年度經統計規劃勞檢56家高樓層的事業單位，如涵蓋率需達90%至少須完成50家，惟目前已完成33家，是否能提供已經完成勞檢的事業單位清冊，予自殺防治中心再進行防墜宣導。

自殺防治中心：

1. 有關局處年度守門人受訓對象之「資深同仁」定義及完成期限，同意依各局處就所轄業務內容自行認定並修正指標。
2. 有關勞動局建議部分，請勞動局會後提供相關事業單位清冊，俾利自殺防治中心進行後續防墜宣導。

主席裁示：請局處依自殺防治中心建議辦理，餘洽悉。

案由三、本市自殺個案之通報自110年6月1日起一律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請各局處協助轉知與宣導。

發言摘要：

自殺防治中心：有關本府資訊局協助於「TAIPEION—資訊服務—表單流程平台—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之本府自殺通報平台，擬於111年5月31日關閉，業依主席建議，中心已請資訊局協助提供該平台通報者清冊據以宣導周知。

主席裁示：洽悉，請資訊局配合自殺防治中心進行宣達。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疫情(Covid-19)自殺防治工作專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陳映燁醫師：因應疫情下的大範圍隔離並減少人際實體互動，如何妥善的建置線上資源及遠距工具會是後續防治作為的方向，建議可邀集資工專長的專業人員共同投入線上防治工作。

衛生局黃世傑局長：區域健康服務中心一直有提供關懷服務或諮詢門診，目前已成立12區關懷中心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應無需另行建置其他防疫規劃。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依自殺防治中心此討論案建議，利用現有資源達到最有利的服務。

討論案二、本市高墜預防強化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建管處：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實施要點已將社區是否有設置防墜設施納入評選要點；在臺北市既有建築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亦有針對建物頂樓門禁及監視系統進行補助，可由社區來做申請。

消防局：針對隱形鐵窗設置破壞剪的部分，可能會影響到後續管理部分，每個場所的營運方式及屬性不同，非可一概而論，仍宜以個案認定，但設置上並無不可，如有認定疑義，可報請本局協助認定。

自殺防治中心：本中心於建物安全防墜會勘會議時，皆會邀請本府建管處及消防局代表與會，惟屢遇上述無法認定之疑慮，衍生建物管理業者對於防墜措施推動之疑慮，是否能請消防局協助知會一線同仁能於出席是類會勘會議時，針對會勘建物是類空間是否可施作，給予專業認定。

主席裁示：請消防局宣達一線人員周知於實務會勘時視個案作協助

與認定。

捌、臨時動議：略。

玖、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11年10月。

拾、散會（下午6時）